**网络竞价须知**

（项目编号:LCCQJJ20240318-1）

连城县国有资产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为本次竞价活动提供服务。现将有关竞价事项告知如下：

**一、公开竞价、报名时间、地点**

竞价时间：2024年3月18日9:30开始至9:50止（20分钟）。

竞价地点：权益云交易平台或微信公众号“权益云交易平台”

报名时间：2024年3月12日至2024年3月15日17时(节假日除外)

报名地点：福建省龙岩市连城县莲峰镇李彭村彭坊桥路1号4层

连城产权联系电话：江女士 18054993293

**二、项目概况及合同要求**

1.项目名称：连城县游泳馆游泳培训服务采购项目。

2.项目概况：连城县游泳馆按照大型体育场馆建设标准实施，占地面积8878.3㎡，按50m\*25m标准游泳池建设，馆内采用自动水处理循环系统、“三集一体”恒温除湿系统设计，建筑占地面积5481.19㎡，总建筑面积7808.97㎡（其中：地上6570.53㎡、地下1238.44㎡）。区内道路及停车场2106.21㎡，绿化面积1290.9㎡，内设1503个观众席（固定座椅463个、活动座椅1040个）、休息室、贵宾室、办公室、冲洗室、更衣室、音响室等配套设施。

3.服务地点：连城县游泳馆。

4.合同服务期限：成交之日起至2024年9月1日。

5.服务要求：

（1）培训期间，教学安全由成交人全权负责。

（2）教学时间及场地使用，成交人获申报批准后，方可执行。

（3）在教学期间，委托方有权对教学人员资质进行抽查，对教学危险行为进行监督，如有不恰当行为委托方有权责令整改。

（4）合同服务期间，每天同时段入馆学员人数不超过100人，每名学员入馆次数不超过20次，成交人提供学员名单。

（5）成交后，成交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在培训期间现场需配有救生员资格的救生员保障教学安全，在教学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风险责任由成交人全权负责；委托方有监督管理权，如成交人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存在教学安全风险，委托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6.支付方式：成交人根据成交金额在合同签订后3日内一次性向委托方缴纳场地租赁费；固定学员管理费（50元/人）于合同服务期限结束后根据实际学员人数进行结算，并于3日内一次性向委托方支付。

7.起标价：场地租赁费20000元，另收取固定学员管理费50元/人。竞价人以**场地租赁费**进行报价，**固定学员管理费不参与报价**。起标价为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税费等，竞价人应对本次供货内容应有充分认识，自行判断能够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费用，风险费用应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竞价人未考虑风险因素造成的损失由竞价人自行负责。

**三、竞价资格**

1.竞价者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能够提供本竞价文件所述货物及服务的境内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除外）。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能力。

**四、竞价保证金**

1.保证金550元，必须于2024年3月15日17时前汇到本公司指定账户（户名：连城县国有资产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开户行：农业银行连城县支行，账号：1377 0101 0400 18263）报名参加的竞价人与缴交竞价保证金的名称要一致。竞价保证金缴至以上账户时，交款单中“款项来源”或“用途”一栏内须填写“\*\*\*\*人的竞价保证金”。

2.竞价成交后，成交人必须在成交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签订《竞价结果通知书》，并在签订《竞价结果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提供《服务合同》，由委托人经过相应审批程序后签订。

3.成交人的竞价保证金可以直接抵作交易服务费，如有剩余，在成交人与委托人签订《服务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回。

4.未成交人的保证金，在竞价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遇法定节假日顺延）无息退回。

**五、竞价手续**

1.有意参加竞价人应提供如下有效证照复印件：

（1）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签订完整的承诺书。

**（3）须提供1名拟派人员的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方向）资格证书复印件并提供与拟派人员签订的劳动协议复印件及竞价人为其缴纳近一年的社保证明；**

如法定代表人无法亲自到现场办理竞价手续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以上材料复印件须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公章。

2.报名方式

**参加本次竞价会的竞价人需在规定的时间前交纳竞价保证金并登录权益云交易平台办理竞价登记手续，同时将报名资料递交给我司，材料可以采用现场或邮件方式递交。**

3.竞价人应自行至权益云网站学习竞价流程，注册竞价系统账号并在报名截止时间之前登录竞价系统申请竞价（支持微信公众号“权益云交易平台”），根据流程上传相关资料，若有疑问应及时咨询本公司业务部门；由于竞价人竞价材料未按时提交、或者竞价申请未按时提交而导致本公司无法进行资格审核、或者竞价账号未注册或者未激活的，均视为竞价人放弃本次竞价报名。

4.如委托人撤回竞价标的，竞价人已经交保证金的，保证金即予无息退还，竞价人对此不得有异议，且本公司不对竞价人承担任何损失，此是竞价人参与本次竞价的先决条件。竞价人一旦报名成功，即视为同意本公司的前述免责内容。

**六、竞价程序**

1.本场竞价须三家及以上竞价人在规定时间内参与竞价，如果在规定时间内参与竞价的竞价人不足三家，则按流标处理，竞价人不得有异议。

2.意向竞价人应至权益云网站或微信公众号“权益云交易平台”注册用户名，并于报名截止时间前至本公司办理报名竞价手续，登录到权益云报价大厅申请参与本场竞价。

3.本次公开竞价采用“权益云( https://www.unibid.cn/portal/pro/items.jsp?way=F )”或微信公众号“权益云交易平台”网络正向一次性报价、**价高者**得的交易方式，以“价格优先，时间优先”（即同等价格时，以报价时间优先）确定本次竞价标的的成交人。竞价人以**场地租赁费**进行报价，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相等时，以先报价的竞价人为成交人；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相等，报价时间相同时，则以报名时先缴纳竞价保证的竞价人为成交人；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相等，报价时间相同，且缴纳竞价保证金时间相同时，则以报名时先提交报名材料的竞价人为成交人。

**4.竞价人应以场地租赁费进行报价，竞价系统设置的价格20000元表示最低价为人民币20000元，竞价人在竞价系统填报价格低于20000元为无效报价，填报总价最高的竞价人作为本项目成交人。**

5.特别提示：标的经公开征集到合格竞价人,则竞价人应以不低于最低价进行报价，成交人应签署《竞价结果通知书》等相关文件，否则视同为违约。

6.本公司有权就竞价时间做出调整，如有调整将在本公司网站进行公告。

**七、交易服务费**

竞价成交后，**本项目的交易服务费按成交价×1.5%计费向成交人收取**。交易服务费直接由本公司从成交人缴纳的竞价保证金中扣收，不足的，成交人**必须在成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补齐。交易服务费未按期付清的，视成交人根本违约，竞价保证金不予退回。

**八、结算方式**

1.竞价人自行承担参加竞价会有关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邮寄费、资料费等）。

2.成交价包含货物（或服务）经委托方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货物（含货物主体、辅助材料、配件）供应、运输、供货保管、安装调试、产品检验检测、操作人员培训、人工费、税收、保修费、售后服务以及可能漏项漏报等的一切费用，委托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成交人应向委托人按成交金额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3.合同签订并完成交付全部货物，委托方验收合格并成交人提供相应票据后15日内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九、税费承担**

竞价人自行承担参加竞价会有关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邮寄费、资料费等）。

**十、违约责任**

成交人应价后反悔的，或不即时签订《竞价结果通知书》，或逾期未缴纳交易服务费，本公司按违约处理，保证金不予退回，同时《竞价结果通知书》自动失效，并视情对竞价标的再次竞价或处理，本公司将保留向该成交人提起赔偿诉讼的权利。

**十一、注意事项**

1.因不可预见的原因导致上述竞价交易方式不能正常进行的，本公司有权中止交易或临时决定采用其它竞价方式和竞价交易规则，竞价人对此不得有异议。

2.竞价人应妥善保管好用户名及密码，用户名为竞价人参加网络竞价的唯一合法身份，所有用户登录后的报价均视为竞价人本人真实意愿的表示。如用户名丢失或被他人盗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竞价人负责。

3.成交后，成交人应当与委托人签订《**服务合同**》，并严格履行，双方的权利、义务以《**服务合同**》约定为准。

4.因委托人、成交人的原因造成不能签订相应的合同或解除合同、合同无效的，我司不承担任何责任。签订《竞价结果通知书》视为我司对成交人的合同义务履行完毕。

**十二、特别提示**

|  |
| --- |
| 1.申请人必须对本项目情况及竞价流程进行充分的咨询和了解，一旦参与竞价，视为无异议，并对项目存在或可能存在的瑕疵表示认可，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风险。  2.竞价文件如有更正修改，公告将在连城产权交易网（网址：**http://www.lcxcqjy.com/**）、权益云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unibid.cn/）**上发布，请潜在竞价人随时密切关注上述网站并下载相关信息，本公司不再另行通知（相同内容如有多次修改，以最后一次修改为准）。潜在竞价人未查看、下载修改内容的，后果自行承担。  3.有需要通知事项时，本公司以竞价人报名时载明的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未另外注明的以身份证为准）作为联系依据，通过邮件或语音、短信的方式通知竞价人，即使竞价人不签收或未收到通知，均视为竞价人已收到通知，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竞价人自行负责。竞价人成为成交人参照此条款执行。 |

 连城县国有资产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2日

**承 诺 书**

**连城县国有资产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

本人（公司）承诺提供的报名材料真实、合法、有效，自愿报名参加贵司于 2024年3月18日上午举行的 “权益云正向一次报价”连城县游泳馆游泳培训服务采购项目竞价。收悉项目编号为LCCQJJ20240318-1 的《网络竞价须知》，并保证遵守和全面履行该次《网络竞价须知》中的各项条款。若有违反该次《网络竞价须知》条款的行为，申请人愿被取消竞价资格，已交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归贵公司所有（不予退回），若造成贵公司损失的，由本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人（申请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服务合同**

（若合同内与以上述竞价文件要求出现不一致的，以竞价文件要求为准）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

****2、签订合同时，委托方与成交人应结合竞价文件相关规定填列相应内容。竞价文件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竞价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本章节所附的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为参考文本，如果因为项目实际特点不能适用，则可由甲乙双方在合同签订阶段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甲方：龙岩福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乙方全称）

 根据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成交人为乙方。现经甲方与乙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合同条款；

1.2竞价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

1.3其他文件或材料：□无。

2、合同标的

|  |  |
| --- | --- |
| 合同标的 | 数量 |
| 连城县游泳馆游泳培训服务采购项目 | 1项 |

3、合同总金额

3.1 成交价格：大写 元（小写¥ ）；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交付地点：连城县游泳馆。

4.2、交付条件：验收合格。

5、合同标的应符合竞价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详见竞价文件要求，乙方保证严格按照《连城县游泳馆游泳培训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竞价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执行。

6、验收标准：根据本竞价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供应商响应情况及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7、支付方式：乙方根据成交金额在合同签订后3日内一次性向甲方缴纳场地租赁费；固定学员管理费（50元/人）于合同服务期限结束后根据实际学员人数进行结算，并于3日内一次性向甲方支付。

8、保密条款：

8.1甲方与乙方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互负保密的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双方保证为了对方的利益仅在项目推广的确必要的情况下，并且经过对方书面同意之后，将这些秘密透露给为实施本合同而必须了解相关秘密的本方人员或第三方及依法有权强制得到该秘密的机关。并保证其职员或第三方与其一样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

8.2商业秘密指双方有关项目设计信息、作品创意构思及其它技术信息。

8.3此保密条款在本合同期内及本合同终止后叁年内有效。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给另一方造成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9、合同有效期： 。

1. 违约责任

10.1若甲方认为乙方的成品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乙方应于收到甲方的返工要求后七个工作日内或双方商定的时间内重新设计提交。

10.2如甲方未能按本合同或各分项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付款，使乙方不能及时开展各项工作，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工作延误或影响，乙方不承担任何损失或责任。

10.3如因乙方原因未能在规定的计划时间内完成工作内容及工作量，且经双方反复就服务内容进行沟通均未达到项目工作要求，并对项目推广造成影响的，甲方可书面下达整改通知书，在整改通知书下达后15日内仍未取得显著改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行使合同解除权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送达解除合同函件，并以送达之日为合同解除日。

10.4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任何一方均可书面提出终止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10.5如甲方因自身原因单方面提前解约，应按实际已完成的服务时间向供应商结算并支付费用。

10.6如乙方因自身原因单方面提前解约，甲方即可扣除供应商该阶段服务费。

10.7如甲方与乙方其中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其中一方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并给予违约方不超过15天的整改期，若期满未修正的，则其中一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可收取合同解除前所完成之服务项目的费用，但因乙方无故单方提前解除的除外。

10.8对于因违约而引起的诉讼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院判决的赔偿费用、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应由违约方承担。

10.9供应商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交付成果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知识产权

11.1甲方最后确认交付的项目规划和品牌内容，其知识产权永久性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交由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

11.2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完成的有关工作成果以及作品，凡经甲方采用的，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凡未经甲方采用但甲方对此工作成果以及作品有保留或使用可能的，未经甲方同意，供应商在3个月内不得交由任何其他第三方使用。

11.3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及作品，不得涉及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财产权或人身权，如涉及到或甲方在使用中确认因乙方原因而导致设计作品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财产权或人身权的，所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概由乙方承担。

11.4经甲方同意，乙方可将本合同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及作品，用于为乙方自身宣传和专业研究的目的。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向连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交通费、财产保全保险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13、不可抗力

13.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竞价文件第三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竞价文件第三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5.3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本合同一式 肆 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